附件1

巴中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遵法守约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为践行诚信理念，维护良好信用秩序，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提供规范、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建立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我单位自愿向社会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政策规定及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健全考核评价体系。

3．严格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及时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全面准确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严格执行实名制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不得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不得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不得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不得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不得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

5．不得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6．不得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7．确保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必须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8．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平台）采购政策，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真实记录“进、销、存”等情况。

9．严格执行医保医药价格政策和协议约定结算标准。

10．不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暂停协议医药机构（或科室）提供医保基金结算。

11．积极配合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确保向监督检查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等真实、准确、完整。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自觉退回违规获取的医保基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协议规定自愿接受行政处罚（处理）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并将失信行为纳入国、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